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謝宗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心弘
法　官 畢乃俊
法　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